

譯經與釋經

在示拿平原上，人群失望的離開巴別塔遺址，放棄他們未完成的通天工程。不過，他們得彼此交通，於是多了翻譯的行業。中國舊稱通譯，就是翻譯的人。

譯即是移，所以稱為“彥譯”。想來古時的人，真得動手搬移他們各種不同的載體，木，石，樹皮，泥版等，上面畫着只有著者懂得的記憶符號，設法溝通。

洪水以前的文字，考古學家還沒有發現。最古老的文學作品，該數拉麥的“劍歌”，和以諾的預言——此二人都是亞當的七世孫(猶:14)。那時，還沒有文字，是口傳下來的。至於“以諾書”，屬於“偽經”；有誰主張，得提出證據或合理可信的解釋。

摩西以前的希伯來文，還沒有任何發現。

舊約聖經正式翻譯，“七十士譯本”(Septuagint, LXX)為應多利買王(Ptolemy II, 308-246 在位 285-246 BC)請，於埃及亞歷山大城，由希伯來聖經，譯為希臘文。

據傳，從以色列十二支派中，每支派選定六人，共七十二名學者，以七十二天完成。後來經有文字上的修訂。使用希臘文的猶太人，廣泛應用。新約經文引用，及早期基督徒作品中，均有使用。其所引文字，與希伯來及亞蘭文經文，發現有些微出入，源由緣此。

拉丁通俗譯本(Vulgate)是教會翻譯的重大成就。

耶柔米(St. Eusebius Hieronymus, c. 345-419)受教皇達瑪蘇(Damasus I)之命，於382年以後的二十年時間，居住在伯利恆一石室中，獨力完成此譯本。此後，教廷制定正式使用。

威克里夫(John Wycliffe, c. 1329-1384)即依據耶柔米的譯本，將聖經譯成中古英文。

十字軍運動，以失敗閉幕。大地似乎陷入黑暗。但東西交通的結果，引起航行，開始文藝復興時期。

萊茵河上的梅斯，有個印刷商人，約1450年，古騰堡(Johannes Gensfleisch zum Gutenberg, c. 1396-1468)引進活字排版印刷。他出版的劃時代產品，通俗拉丁文聖經，以奉獻精神製作，每頁42行排列，堪稱極盡完美。

他個人的經營，並不成功。不過，有人繼趨其後。

伊拉斯謨(Desiderius Erasmus, c. 1466-1536)，是橫空出現的彗星，鳴奏宗教改革黎明的號角。

1515年，他新譯的希臘文新約聖經出版。

給這新興科技帶來生意的，是教廷籌錢建堂，需要印售贖罪券；稍後，馬丁路德(Martin Luther, 1483-1546)的反對。此人寫得好，寫得快，筆鋒犀利；他得力於新譯希臘文新約，所以稱為“菴伊拉斯謨生的蛋”。

路德自己說，在被激動時，越加才華風發。剛好，不乏人為他助翼。教皇稱他是林中野豬，破壞神的葡萄園。路德則還敬，以雙關語諷刺，說梵蒂岡的教諭(Bull)，是驢叫，不足作牛鳴。畜牲還不夠表達，路德稱教皇為啓示錄中的“大淫婦”和“獸”。以釋經涉政治性筆戰。

在宗教改革的激烈戰鬥中，路德能保持冷靜，把聖經譯成德文—不僅文筆優美，據說，還為發展中德文規範。

加爾文有個表兄，勤奮努力作法文譯經，得雅號“奧理維坦”(Pierre Robert “Olivetan”, c.1506-1540)，意思是“夜半熬油”—因當時用橄欖油。文筆典雅，為法文奠立根基；以早年逝世，由加爾文繼之。

英文則有廷道勒(William Tyndale, c.1494-1536)，自己渡越海峽往歐洲大陸。因為當時的英王亨利八世，還希冀教皇支持他離婚，賈勇支持羅馬教廷，獲得“信仰維護者”(Defender of the Faith)名銜。亨利見到廷道勒在歐陸出版，走私運返英國的聖經譯文，極為傾佩；深願羅致如此天才，為己所用。

不幸，英王陛下偏遇上不出賣恩賜，不出賣人格的廷道勒！只得誘捕他，送上火刑柱焚燒。他殉道那刻禱告：

“求主開英王的眼睛！”不久，亨利改宗抗羅。

神開了英王的眼睛，認出其文筆的莊嚴優美；而大部分出自廷道勒譯作的聖經，完成出版為“日內瓦聖經”。

以後，清教徒革命，將士使用的；莎士比亞作品中，彌爾敦的作品，都是取自這譯本。以至1611年雅各王欽定本聖經，和以後的譯本，也有百分之七十五以上，是出於日內瓦聖經—影響英文世界最大的聖經！

中文聖經譯本

據說，基督教於第一世紀即已傳入中國，是在漢明帝時。以後，於唐太宗時，“大秦景教”來華，並有部分聖經譯本，惟迄無經卷發現。

1807年，馬禮遜(Robert Morrison, 1782-1834)基督教(更正教)第一位宣教士來華，為倫敦會所差。他勤奮學習中文，於1814年在馬六甲刊印了新約聖經；並由同差會的宣教士米憐(William Milne, 1785-1882)協助，完成新舊約全書，於1824年出版，名為“神天聖書”。

但最早的中文新舊約聖經，是在印度出版。由英國威廉克理(William Carey, 1761-1834)的同工浸禮會宣教士馬士曼(Joshua Marshman, 1768-1837)，經在澳門長大的拉沙(Joannes Lassar)協助之下完成；於1822年，在塞蘭坡(Serampur)印製，稱為“馬士曼譯本”。

至1890年，在中國大小宗派，各色差會，全部或部分聖經譯本，包括不同中國方言，族群，幾達百種之多；而敬拜同一真神，信徒數目尚不及二十萬；各說自話，成為“吹無定的號聲，怎能預備打仗？”(林前一四:8)於是共同集議，預備在來華宣教百周年，出版共同譯本。

和合譯本聖經，是迄今流行最廣，被普遍接受的中文聖經。名為“和合”，是因其係當時在華的主要差會共同翻譯的佳果。首任主席，為美國長老會宣教士狄考文博士(Calvin Wilson Mateer, 1836-1908)；狄考文逝世以後，公理會宣教士富善博士(Chauncey Goodrich, 1836-1925)繼任主席。於1919年出版，前後歷時共二十八載。當年參與譯經工作，至能親見出版的，惟富善一人僅存。

時值中國推行白話文運動，和合譯本出版，正可提供參考。因譯文簡明高雅，獲得學者讚賞。教會仍然盛行不衰，無可代替。後來的修譯，亦無一能達到其語文水平。1930年代，教會復興，更獲聖靈印證，聖徒擁戴。

釋經

知識的進展，常是由所知的語文，類通未知的語文；習知的事物，喻解未見的事物。釋經也少例外。

被擄歸返的猶太教文士，解釋舊約常拘泥字句；如：但以理在異象中“見有一人”(但一0:4 一一:16等)，原是天使；年輕的約瑟奉父命探望哥哥們，在田野有一人遇見他(創三七:15)，必然也是天使一引導他下埃及之路。

有時則肆意衍伸一如：神試驗亞伯拉罕，叫他去摩利亞山，獻以撒為燔祭；“耶和華以勒”(二二:1-14)，預備公羊代替。不圖撒但只以一半事實，多事報告給撒拉；撒拉心痛愛子，突然不治！簡直跡近兒戲！問：哪來的消息？下文說：“撒拉死”(二三:2)一像在二十年後。

若必須問：何以得知？“他兒子生的時候，亞伯拉罕年一百歲。”(二一:5)撒拉年當九十青春。她“享壽一百二十七歲—這是撒拉一生的歲數”(二三:1)。退至上摩利亞山，“童子”(二二:5)該約十七。掐指算來不難知。

新約釋經

耶穌為釋經典範。“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... 神啊！我來了！為要照你的旨意行。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”（來一0:5-7）不但正確無誤，還以身作則。

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，首先就是釋經——為節約時間，行在路上，主向以馬忤斯二門徒：“從摩西和眾先知起，凡經上指着自己的話，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。”（路二四:27）當天晚上，對聚集的門徒說：“摩西的律法，先知的書，和詩篇上所記的，凡指着我的話，都必須應驗。”（二四:44）

使徒得耶穌親傳，個個釋經不僅及格，還應得高分。五旬節那天，聖靈降臨；加利利沒有學問的大漁人彼得，沒有寫講章，即席引經據典，侃侃而談，三千人悔改，是釋經講道的完美紀錄。（徒二:14-36, 41）

保羅“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話，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話，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。”（林前二:13）

耶穌應許門徒：“另外一位保惠師... 就是父因我的名所有差來的聖靈，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，並且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。”（約一四:16, 26）

新約聖經就是釋經。

亞歷山大學派釋經重喻意。俄利金(Origen, 182-254)是品德高尚，才智卓越的學者。他的釋經方法，是把語文意義分為三部分——字義解釋為體(somatic)；道德解釋為魂(psychic)；靈意解釋是靈(pneumatic)。這套方式，聽來似是諾斯替派的三級區分。

後有修道士神學家凱錫安(John Cassian, 360-435)其人，發展出經文有四種意義的說法。基本上是把俄利金的“靈意”解法再分割為二，稱為喻意(allegorical)和奧祕(anagogical)釋經。於是有一短詩，流行到宗教改革時期，近代復又流行。大致譯中文：

字義顯明神的作為和先祖榜樣；
喻意顯示尋索我們信仰的蘊藏；
道德意義規範我們的生活日常；
奧祕顯示我們最後安息的天堂。

值得注意的是這“四義”釋經法，不是說經文有四格；而是說，每一處經文都有四種意義。好處是啟發人對經文深思，不輕易放過；但也會有流弊，弄成藝術，失去敬虔。

聖經是法律書，也是醫書。釋經須加注意，那可不是藝術，必須先注意史境和語境，了解其基本意義；再進一步鑽研其奧祕，才不至於錯誤。

有人本於經驗哲學，倡綜合性讀經，也是綜合釋經；必須知道，對於神啓示的聖經，那方法並不可靠。

休謨(David Hume, 1711-1776)，大意如此說：人不能合理的斷言，明天太陽定出來一過去每早晨出太陽，只能說，明天也極可能如此。他可沒說，所多瑪沒見到天亮。

有一個適例：“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，乃是永生。”（羅六：23）——“罪的工價乃是死”，累積的歷史可以證明；“神的恩賜在主裏是永生”，必須以信心接受。

教會歷史性的釋經原則，一直共同信守；末世雖然理性主義猖行，福音派信仰的教會，仍然信奉，作為釋經指引：

1. 遵循文法上或哲學的原則——領悟文字意義；
2. 接受心靈光照啓示的原則——信靠聖靈啓導；
3. 接受相信超自然神蹟原則——信神行非常事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